**2018年右安门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丰台区人民政府右安门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等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丰台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01/zfxxgknb/ft\_yjlist.s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右安门地区办事处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翠林三里23号楼右安门街道办事处；邮编100069；电话： 83401753；电子邮箱：yam307@163.com）。

**Introduction**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ecre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of the PRC ，and the year 2018annual reports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is prepared by the office of  the Fengtai  District  the people’s  governments Youanmen  Street .

The text of the repor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content: summary,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upon request and non-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for administrative re-examination and initiate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due to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deficiencies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pennes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The data listed in the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2018to December 31,2018.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from http://www.beijing.gov.cn/zfxxgk/ftq11GJ01/zfxxgknb/ft\_yjlist.shtml. For any enquiry to the report, please contact the You'anmen Street office (Tsui Lam Sanli 23 Building, You'anmen Street office,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100069,Tel: 83401753,Email: yam307@163.com).

**一、概述**

2018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截至2018年底，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健全工作机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深入开展。

2018年，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成立了由苏颖副主任担任组长，各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我街道把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单位内部的有关部门和人员，落实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目前本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已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工作制度更加健全。制定了《右安门街道贯彻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完善了《右安门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右安门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管理办法》、《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其规定执行，使政务公开制度化、法制化，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工作程序

根据我街道实际情况，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右安门街道贯彻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主要措施。完善了《右安门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右安门街道办事处申请公开管理办法》、《右安门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等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信息公开范围，通过右安门街道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予以公布，及时准确公开发布信息。对机构设置、工作职责、规范性文件、规划计划、业务动态等政府信息，尤其是重点领域政务信息，按规定及时予以公开。同时，针对工作变化和实际情况，对信息目录和信息内容及时进行了调整和更新。

（三）丰富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形式

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信息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一是公开内容向深层次延伸。在做好一般性政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积极在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上下功夫，向公共权力大、公益性强、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拓展，重点推进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二是公开载体不断完善。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使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

（四）加强依申请公开服务工作

为加强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规范管理，我街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查询承办单》流程，对疑难、复杂的依申请案例，及时协调、会商，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属性，依法按期答复。

(五)着力抓好政务公开教育培训。

街道积极参加系统业务培训、依申请专题培训。通过工作人员初任培训、学习干部教育网平台课程等方式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活动，大力支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接受相关继续教育。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9至12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15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按照《条例》第16条规定，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我街道2018年通过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77条，环比增长408%。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46%；法规文件类信息17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94%；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34%；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00%；业务动态类信息85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97.26%。

自《条例》施行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134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我街道2018年度收到以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5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费办法（试行）》，我办事处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相关费用。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我街道201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申请、申诉和行政诉讼案件。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把握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界限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

 （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建立制度，明确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的界限，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程序，拓展公开形式，形成一套易操作的制度体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二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渠道。根据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信息化、自媒体时代高速发展的特点，加强街道、社区两级微信公众号的公开力度，最大程度保证居民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2019年，右安门街道办事处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落实《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本着规范、实用、简便、易行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网站、微博、微信、会议、宣传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使街道的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2019年3月

|  |
| --- |
| 右安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2018 年度）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右安门街道办事处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6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0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87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56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27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1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0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0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 |
| 单位负责人：卢英博 审核人：苏颖 填报人：任伟 |
| 联系电话：83401753 填报日期：2019年3月 |